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簡成熙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請假)、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戰寶華老師(請假)、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

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特別是戰前所長讓我快速進入狀況，期待在新的崗位上，盡力協助本所專業教學成長，壯大所務。
2. 本所於 9 月 3 日上午 9 時將辦理本年度新生座談會，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出席，以勉勵新血輪。
3. 101 年度圖書資源增購計畫，敬請各位師長根據您的學術專業，踴躍推薦以充實館藏。
 - (1) 教育行政、經濟、管理各領域
 - (2) 上課所需
 - (3) 您目前研究所需
 - (4) 研究生研究所需
4.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本所將於 9 月中召開所課程委員會，敬請各位師長再協助檢視博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如果師長有特別的學術專長或未來學術生涯的專題，希望能反映在課程結構上，有開課需求者，敬請及早規劃。
5. 101 年度評鑑在即，有關「數位學習平台上網」本所 99 學年度上網率平均 24%(張慶勳、戰寶華二位師長達 100%)，敬請在開學時上傳教學相關資料。
6. 敬請各位師長針對開設課程，強化與本所核心能力的對應。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請討論本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報告，請 討論。	照案通過	已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應本所課程自我評鑑指標內容，在有限經費情形下，擬請討論繼續充分支援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務所需之方法，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編列經常門預算 10,000 元供教師耗材使用
擬修改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第六條條文，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送交院務會審議
教育學院邁向精緻專業師資培育學系之定位與策略構想，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請師長集思廣益提出卓見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推舉 10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請 討論。

說明：1. 院務會議代表：

2. 校務會議代表：

3. 所務會議學生代表：

4. 院課程委員：

5. 院學術委員：

6. 所教師評審委員：

7. 院教師評審委員：

8. 校務發展委員：

決議：1. 院務會議代表：戰寶華

2. 校務會議代表：陳慶瑞、林官蓓

3. 所務會議學生代表：陳炯偉

4. 院課程委員：黃靖文

5. 院學術委員：林官蓓

6. 所教師評審委員：劉慶中、張慶勳、陳慶瑞、簡成熙、戰寶華、林官蓓、黃靖文

7. 院教師評審委員：陳慶瑞

8. 校務發展委員：陳慶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制實施方式，請 討論。

說明：1. 99年度依據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暨第5次所務會議，進行「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之實驗。

2. 該方案可形塑研究特色方向、展延師徒傳承時間、落實公平公開制度、強化適時適性輔導、建構研究社群機制，有其優勢與特色。惟碩、博士生甫開學立即定向，對部分學生恐有些許研究定向困難。

擬辦：1. 100學年度新生擬繼續執行該方案，惟延後半年時程，於第二學期初執行碩博士生指導教授遴聘。

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博碩及夜碩新生三班則由本所編制內7位教師共同擔任導師，導師費分配則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第三條」由七位老師平均分配(12500÷7×4.5)，符合多導師制精神。具體請假等行政事宜，遵照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提案二辦理。(因應教訓輔系統登錄無法設定多導師制，規劃藉由email 傳遞輔導資訊並由所辦助理同仁統一代為輸入教訓輔系統，或以紙本方式留存，將可提昇導師提出輔導紀錄及教訓輔系統登錄之便利性。)

決議：為提升本所師生互動，由編制內七位教師擔任碩(日夜)博士班新生導師。但為凝聚班級共識，仍委派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新生班級導師，二年級以後由指導教授肩負導師之責(不

另支新)。

1. 導師費分配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第三條」由七位老師平均分配(12500÷7×4.5)。
2. 博士班新生由陳慶瑞老師及黃靖文老師負責輔導。(教訓輔系統由黃靖文老師負責)
3. 日碩士班新生由戰寶華老師及林官蓓老師負責輔導。(教訓輔系統由林官蓓老師負責)
4. 夜碩士班新生由簡成熙所長及張慶勳院長負責輔導。(教訓輔系統由簡成熙所長負責)
5. 二年級以後班級之相關教訓輔系統簽辦事宜，由簡成熙所長負責。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因應教育學院修改院核心能力(如附件一)，擬修改本所核心能力、能力指標、核心能力對應院核心能力及增設核心能力對應課程權重，請討論。

說明：1. 增修本所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如附件二)以對應修改後之院核心能力(如附件三)。
2. 因應評鑑需要設定能力指標與課程之權重(如附件四)。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能力指標與課程之權重分配請各位師長曾上過之課程去填寫，並請於9月5日回傳所辦彙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擬聘校外委員一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決議：畢業所友正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黃玉幸擔任。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慶瑞

案由：擬建請修改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1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1. 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1點條文：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三人(必要時得四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一人。

2. 第六點第(二)項第1點條文擬修改為「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建議教務處註冊組修改。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慶瑞

案由：修訂本所博碩士生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申請日期都改為考試前10天提出，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第六條第三項第2點：研究生應於考試前2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七條第三項第3點：研究生應於口試前2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2. 依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七條第一項：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

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3. 博碩士生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擬改為考試前 10 天提出，研究生申請時即附上論文計畫或論文口試本，所辦隨及寄出，應能讓口試委員有充裕時間研讀。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博士班部分建議教務處註冊組修改。

3. 碩士班部分則送院務會議討論。

肆、散會：